

证券代码：832720

证券简称：兴渝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谢方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细情况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所需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现予以补充审议追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对销售商品、申请授信和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。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股东控制的企业日常交易总额为 2200 万元（含税）。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需关联股东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授信和贷款总额为 6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与关联方签订各项交易合同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，体现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。此类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即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与关联方签订各项交易合同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，体现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。此类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即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9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曹开碧、田肃敏、张万金、张文昭、谢方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中梦律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，见证律师为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王海浪、刘士律师，后因两位律师在 5 月初更换了就职律所，现见证律所变更为重庆中梦律师事务所，两位见证律师不变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海浪律师、刘士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重庆中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